

2023年党刊读后感(模板10篇)

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应以写“体会”为主。当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读后感的时候却不知道该怎么下笔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读后感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党刊读后感篇一

一只交织着亲情、爱情、友情的风筝永远在两个阿富汗男孩心中挥之不去。这是一个关于爱、恐惧、愧疚、救赎的故事。

《追风筝的人》是美国作家卡勒德·胡赛尼的第一本小说。起初不能明白为什么要以一只风筝作为标题，直到读完整本书后才渐渐明白过来，这一个以风筝为引子展开的故事是那样的令人感动与惋惜。在主人公阿米尔眼里，那个追风筝的人，那个有着兔唇的人，那个说“为你，千千万万遍”的人是那样的老实，忠厚而又那样的单纯。那是把他视做好朋友的人，可是却因为他的懦弱无能，他背叛了他的好朋友——哈桑。

书中描写了阿富汗一项古老的传统——“风筝比赛”，这是一种流行于广大阿富汗儿童的童年的游戏，风筝飞得最高，并且坚持到最后，就会在所有人眼中有着至高无上的荣誉。这个象征着尊严与成就的“风筝比赛”却给哈桑和阿米尔的友谊带来了一生都难以弥补的裂痕。那条充满罪恶，阴暗的小巷中发生的一切永永远远地伤害了哈桑以及阿米尔，使阿米尔在往后的生活中充满了自责与愧疚。

哈桑是这本书中最让我动容的人。他的一生太过于多舛了，混乱的家庭关系，被挚友背叛，这些常人无法原谅的事情在他的身上却得到了谅解。他视阿米尔为他一生追随的人，他将自己的姿态放得那样低，他甚至可以为阿米尔付出所有，因为他是那样的爱阿米尔。哈桑对阿米尔少爷的感情，是无

谓回报的付出，是不辞辛劳的坚守，是无所畏惧的袒护。阿米尔因为嫉妒父亲对哈桑的. 爱护而诬陷哈桑偷手表以达到将哈桑赶走的目的，哈桑不但没有记恨他，反而为了保护阿米尔而被阿瑟夫侮辱，更是在阿米尔走后为了保护阿米尔的房子而被杀害。从开始到结束，哈桑都没有一丝怨恨阿米尔。每一次想起哈桑对阿米尔说到“为你，千千万万遍。”我的心中那种无以言表的心酸和感动令我眼眶泛红，喉咙梗塞。“为你，千千万万遍”是哈桑善良纯洁的写照，是他对阿米尔郑重的情感表达，也是他对阿米尔矢志不渝的承诺。在他为阿米尔站出来时说的那一句“阿米尔是我的朋友”时，我不禁为这个善良的孩子感到心疼。

也许是这句话那忠贞不渝情感太过浓厚，让阿米尔对自己的背叛以及懦弱无能感到深深地自责和痛苦，所以阿米尔选择了疏远哈桑，因为他没有勇气面对哈桑。最后哈桑和父亲离开，两人一别，走上了各自的人生道路。二十年后，阿米尔在得知哈桑是自己同父异母的弟弟后，带着自己与父亲的罪行开始了赎罪之路。经过不懈的努力，他终于找到了哈桑的儿子并且完成了一个男人的成长。

阿米尔，在经过二十年的精神折磨后，终于找回了二十多年前未能拥有的勇气。当他看到那张神似儿时玩伴的脸时，他明白，他无法再次逃避了。为了解救哈桑的儿子，他想尽各种办法，历尽千重苦难万种障碍，甚至不惜牺牲自己来得到心灵的救赎。他以自己的勇气和赎罪般的努力战胜了二十多年前的敌人阿瑟夫。他赢了，他战胜了他与哈桑及哈桑儿子的敌人，也战胜了自己心中的执念！

作者似乎并不想这么简单的放过阿米尔。哈桑儿子的一次又一次自杀和对生活充满绝望的态度使得这个救赎之路愈发坎坷。在医院里，哈桑儿子命悬一线，他在病房外跪地祷告的情节将整个小说推向了高潮。“只有那些失去真主的人才能找到真主，真主真的存在，他必须存在。”这一句更是为整本小说灌入了灵魂。阿米尔的人格由此发生了蜕变。

故事的结局回归平淡，哈桑的儿子跟阿米尔回到了美国生活，但是他与阿米尔的心结依旧没有解开。当阿米尔在海边重新拿起风筝线的时候，他终于找回了自己。

我从这本书不只是看到了阿富汗的宗教问题以及政治问题，还看到了人性的弱点与本质。哈桑那种深入灵魂的全心全意为一人的态度在现在的社会中屈指可数，那种赤子之心能够炽热所有人。可是阿米尔在面对现实以及自己的罪行时表现出的懦弱不就是社会大部分人的缩影吗？我们缺乏的勇气使我们错过了许多本该拥有的东西。勇气也许并不能所向披靡，但是胆怯终究会碌碌无为。做人做事，最重要的不就是负责任吗？学会做人，首先就要学会担当，对自己爱的人和爱自己的人负责；也要勇往直前，对自己爱的人忠诚勇敢。不要让自己的懦弱伤害到你身边爱你的人，那样你将会在自责与懊悔中度过余生。

做一个追风筝的人，在奔跑中怀揣梦想与勇气，一路高歌，一生无悔。

党刊读后感篇二

好多天来，不想写，总是认为自己所写，似无病呻吟，矫情地躺在地上，等待别人哄起。看了点书，或许是自己一个蜕变的时期，变化的是自己的心得，是冷静的思维，好像自己的天空，亮堂起来，也懂得了自己所需做的事。我想，这也是我不虚度光阴的表现吧！

对于世事，人心浮躁，不知道自己下一步将走向何方，用酒尽情挥霍自己的人生，让无聊的游戏打发，沉湎于沉沦。是的，现在的人的精神世界的确是需要唤醒，否则，对将来的生活向往，仅变成了唯利是图，终煎熬于浅薄之中。

看完了《狼图腾》，听朋友说是溯源文学，我不一定能给这部小说归类，因为我只喜欢里面的情节，能从里面得到感悟

就可以了。图腾，知道意思但不清晰，查一下汉典，源出印第安语，意为“他的家族”。人们以某种动物、植物或其他物体作为家族或部族的标志。其中书中得出汉族的龙图腾源于狼图腾，狼图腾的深远意义以及对华夏文明的影响。我对于洋洋洒洒的阐述，没有兴趣。我只希望能让现在的人，有一个具体的信仰，有一种图腾，能成为其精神的积极动力，现在的人迷茫的原因，就是没有具体的方向，就像很多人赞美的唯美的雾，其实就是灰尘沾上水汽的外衣。是一种见不得阳光的意境。

我还是很喜欢里面的狼和人的斗智斗勇，感受着血腥和不折的精神，读来振奋。这是一种积极的精神，是优胜劣汰的法则的诠释，是残酷的淘汰，以保持一种相对的平衡，时髦的和谐的另一解释吧！

看那些心动的文字，让思维穿越时空，眼界豁然开朗，也算是站起来的我的一种改变。让我的信仰日趋完善，心理变得坚强，纵横驰骋在自己的心田。

《狼图腾》看完了，没有狼这样的教师，近距离的观摩学习，即使社会上的“狼”，也披上了和善的外衣，把一切光明面敬献，而“狼”的运行程序，始终不得而知。但书中身临其境的描绘，说出的不仅仅是规则，还是一种战略方式方法，在新的环境中的演变，揭去华丽的表象，剥出最本质的东西，就是作者对人生意义的深化，是一种神话的升华。

党刊读后感篇三

读后感就是读了一本书，一篇文章，一段话，或几句名言后，把具体感受和得到的启示写成的文章，读后感也可以叫做读书笔记。下面是几篇关于高中生写的读后感范文，仅供参考。

贝蒂曾近说过，人有了坚定的信念才是不可战胜的，老舍的笔下，祥子诠释了这句话，祥子只是一个北京马路胡同上的一介车夫，长得虽五大三粗、被人叫做傻大个，但他那年轻充满热情心中却装有着一个“伟大”的梦想，陪伴他走过十几年的拉车生涯。

祥子每日穿梭于大街小巷之中，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拉着车，他日益成熟心中却默默地怀着一个梦想——拥有一辆属于自己的车。

为了这个梦想，他甘愿吃任何的苦、留更多的汗。

几年来他省吃俭用，终于用那宝贵的一百元买来了他人生中第一辆属于自己的车，这使他欢喜。

但是老天却与他开了个小小的玩笑，他的车被士兵们强行夺去，却更加坚定了他买车的信念；之后的他拿虎妞的积蓄买了一辆，又因虎妞的死而被迫卖掉安葬虎妞。

随着岁月的推移和那社会中滋生的黑暗，祥子走向了人生的灭亡，变的贪婪奸诈，不断地去攻击与压迫他人，变得行尸走肉，当年他的买车的理想，早已随着他的变化而泯灭——祥子成为了一具没有灵魂的空壳。

祥子对自己梦想的执着，令我们不住的叹息。

理想的道路上不是一帆风顺，常常充满了坎坷与艰险，只有那些对着自己理想坚贞、永不放弃的人才能够笑到最后，实现自己的理想，到达自己成功与喜悦的彼岸。

祥子的命运是悲惨的，几起几落的人生打击，令他早已无力去面对自己的理想与现实的黑暗，当时的社会从不给予善良的人出路，悲伤、悲愤，祥子的理想随风而去，正如那默默奋斗中甘心落寞的人们；黑暗不断的蚕食着社会的光明，无声

的改变着落寞者们的心灵，失去那个最初的自己。

从小便听说过一个故事：有一个人由于大旱而去挖井，他一口气挖了十来个井，却都绕开继续挖下一口井，路人见了问他为何不继续挖下去，他说挖了这么久，下面肯定没水。

最后空手而归，而那个路人沿着他的痕迹继续向下挖，没挖几下便见得泉水涌了上来，十个井中有七八个有水。

对自己没有信心的人就如同那个半途而废的挖井人一般，也许再坚持一下便会获得成功，却由于自己的刚愎自用与动摇了的信心，而与成功擦肩而过，人生的道路之上，成功的财宝永远只留给那对自己充满信心，对自己信念坚定不移、永不放弃的人而设。

而这笔财宝，祥子失去了。

而我呢？

憨厚老实、踏着大步拉车的祥子与奸诈狡猾、行尸走肉的“祥子”是一个对比，信念的坚定与失落的放弃又是人生取胜的关键点，坚定自己的信念，成为人生道路上的大赢家。

那个世界，那个人

——读《悲惨世界》有感

风儿抚摸着那张哀伤的面孔，黑暗中，迷失了方向；雨滴拍打着那遗忘的角落，记忆里，希望像泡沫般破灭；雷儿轰击着那悲惨的世界，迷蒙中，梦想随之离去。

饥饿交迫，迫使一个勤劳却在社会中失去立身之地的小伙子冉阿让偷了个面包，因此被送进监狱。

从狱中释放后又在主教家偷银器，又被警员抓去，可是仁慈如天使的主教却说银器是冉阿让的，并让他离开这儿到别处去谋生。

他靠这些银器兴办工厂，在法国的某个角落里造福于人民，并救助了一个外地妇人。

后来因救一个人又被送进监狱，而后为了养女的幸福付出一切，自己在蜡烛的微光中度过，墙角依然是片黑暗。

在黑色里可以因窃一块白色面包而被送进监狱。

我为那个只为穷人敞开而面对富人却永远关闭的监狱之门感到不公。

我为之感到可悲，悲在腐朽的政府，没有明确的审判力；可悲在冉阿让的不幸；不幸在警员对穷人的狭隘之心，永远无法包容穷人的苦衷！

可以让人觉得安慰的是主教，他像那无眠的鸟儿，在教堂中眯眼诵经；他像那风儿，轻轻拂过树梢，给悄无声息的命运送来一些颤颤的姿色。

向日葵也会向太阳伸长颈，因为有阳光的地方就会有希望。

在这里我明白，像阳光一样，也许向日葵会因此而强盛；像大海一样，也许所有的浪涛会顿时汹涌，宏伟壮观。

胜过于核爆炸时如蘑菇云的威力。

而核爆炸只将成为过去，因为核的毁坏，核的力量就如同腐朽的资产阶级。

而浪涛是无数穷人的力量。

主教拥有宽容，他想造就冉阿让的一生，他的做法让冉阿让很感动。

感动激起了冉阿让心中的那份正义， 唤醒了他的思想，触动了他的灵魂。

冉阿让在主教的帮助下最终成为市长。

他尽一切自己可以发挥的力量来为穷人解苦解难。

他获得了大多数市民的尊敬。

然而冉阿让的命运就如同夜空的烟花，精彩一瞬，转眼即逝。

叶落雁飞，幸福之中冉阿让踏上了消沉之路。

他宁肯牺牲自己一生的幸福也不愿让一个因跟曾经的自己一样的穷人受到死亡的残酷。

在法庭上冉阿让证明自己就是偷面包的前科犯，那穷人没有前科罪，穷人的生命因此而延续。

我十分佩服冉阿让的勇气，能正确看待事实，不愿违背良心。

他就如同给一个被困在胡同中的穷人一些温暖，给惊诧之中的穷人以生命的延续。

冉阿让在那穷人眼中就是从未见过的圣明上帝的形象。

暴风雨来临前夕总是平静的！

平静过后亦是风暴。

他失去了在众人面前的光彩，增加的无疑是对他的指指点点；他失去了市长的职位，开始跨入一个曾偷过面包的前科犯行

列。

这些人都曾受到冉阿让的帮助，为什么他们会那么忘恩负义？在那黑暗的社会中人的思想会发霉。

我希望，让他们的思想暴晒在阳光下！被麻醉的思想在被麻醉的世界里继续蔓延，人们没有觉醒，哪有可能摆脱悲惨命运！

冉阿让又养育了一个失去母亲的孩子，让这个女孩子拥有美好的爱情，而自己却在小木屋中孤苦、被人误解中度过。

最终，他在养女的第一次回家时死亡，死神无情地将冉阿让拉走，留下的是养女的眼泪。

我为这样冉阿让的一生而震撼，我为《悲惨世界》而悲伤，我为雨果的深刻而折服。

《悲惨世界》带给我的不仅是伤悲，更多的是勇敢、正义、理想的向往。

第一次读《老人与海》，便觉得体内有一股冲动，有一种被长期束缚之后获得自由的快感，老渔夫圣地亚哥的硬汉子形象在我的心中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

他连续出海84天，都没有捕到鱼，后来，他终于捕到了一条大马林鱼。

在返航的途中，他一路与鲨鱼搏斗，结果大马林鱼还是被鲨鱼群吃掉了，最后，只剩下一副鱼骨架——足有18英尺长。

《老人与海》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情节小说，它更像是一部寓言小说。

作者借助于老人圣地亚哥的故事，表现的是在生与死的搏斗

中的硬汉子精神。

作者用富于象征的笔法，将这个硬汉子送到大自然中，让他在海上与大马林鱼和凶恶的鲨鱼群进行惊心动魄的搏斗，通过此，表现了主人公“在重压下的优美风度”。

打不垮是硬汉圣地亚哥的突出特点，也是小说的主题之一。

譬如说，他在与大马林鱼相持的一天半的时间里，他的左手一直抽筋，像蜷曲的鹰爪，右手被绳子勒得出了血。

他把手浸在海水里，说：“不坏，痛苦对一个男子汉来说不算什么。

”与大马林鱼搏斗到最后关头时，他头晕目眩，仍自言自语：“你吗，你是永远不会垮的。

党刊读后感篇四

祥子为了追求属于自己的幸福他选择了繁忙的城市生活，但是，当年轻力壮的乡下汉在城市中打拼时，他却发现这偌大的北平却没有他的容身之处时，他感到无比的沮丧，在困苦中一次又一次的挣扎，在失望中一次又一次的叹息。

终于有一天，在一次偶然的发现中，祥子找到了自己的机会——拉黄包车！

满身的力气，矫健的身板，灵活的肢体，祥子仿佛就是 为这个职业打造的人物……

祥子几次在逆境中摸爬滚打，有几次在失望中重拾信心，有多少次在困苦中走出，重新燃起希望，这也许就是那种无穷的力量吧……成功，成功是一团散沙，每个人都有把他们清

理成形的义务，自己就是你，你就是自己。什么都是零，什么都是希望，希望的力量是无穷无尽的，成功的诀窍就是像祥子一样，勇往直前的信心，矫健的身板，趁着自己年轻力壮出去打拼。

不管结果如何，我希望祥子能够成功，在北平能成就一番事业……

党刊读后感篇五

林立着的书架里，排排书脊上，黑体字的书名，白色的书皮，《玩的就是心跳》平庸的明了，但“心跳”一词，足以挑起医学生敏感的神经，并断定王朔肯定在这本书里杜撰有动人的故事。偶或翻翻，不知不觉间已翻至末页，头脑竟一片空白，毫无思绪。在悲叹我十几年的读书生涯如此浅薄的同时转而又心存不服，再次翻阅，方才有些收获。

整本书讲述了这样的一个故事：主人公方言无所事事，终日与朋友吃喝玩乐，忽一日被怀疑有杀人前科，且杀的是自己的好友高洋。于是乎他不得不找出自己当时有不在场的证据，遂一日日整理记忆，可偏偏仍缺关键的七天。他拜访旧友，苦心孤诣，却仍旧理不出那七天的去向。在一番番的追寻中，最后发现，这竟是好友跟他玩心跳，一场杀人的游戏。十年前，高洋，高晋，刘炎，冯小刚复员南下，遭遇后，为掀起生活的波澜，玩起了这样的游戏：冯小刚以高洋的身份跳崖而死，而高洋又以方言的身份，处处留下“杀人”痕迹，也是因着这些线索，警察最后才找上方言，故事方才开始。

这些画面，往往让人摸不着头脑，但它们无非关系着这样的一些人：刚从三军各种兵复员直奔南方城市对新生活有无限期许的方言、许逊、汪诺海，怀着红宝石来投靠南方这帮朋友的冯小刚，有着人生际遇的刘炎，喜欢被称为凌瑜的百姍，公共财产夏红、乔乔，知性女人李江云。

一个人，一件事，似乎永远都搭不上边，但他们就是勾勒了一个故事，并见证了一个时代。那是一个怎样的时代？平民很被动，眼睁睁看着外国人拿着外汇券去黑市倒卖，却费尽力气掏尽自家人的外汇券。服务业、文艺界看着外国人的颜面，点头哈腰。地位高点的便会铁起面对人颐指气使，更有人会顺手牵羊，时不时去监狱感受一下政治气氛，也有人成为公共财产，任人摆布。

这就是在当时无所不在的“文化”，很多人“吃”了，便罢，不吃的，也“因袭”了它的核心被它塑造了，即便是“从树上刚下来的原始人”那般“澄明无邪的头脑”也会不复存在。除去个人特质，不得不承认，曾经意气风发想要远离卖命年代而大展身手的他们，终究变得不安分而又怯弱，“尽管已经长大却永远像小时候一样只能在游戏中充当好汉和凶手。”他们见证了一个时代，也成为了时代的一部分。

他们的梦谈终究不是梦想，他们的友谊也不能称为友谊，即便是也一样遭到质疑。刚复原的他们有很多的想法，想享受新生活，这固然好，()但是他们却拿着那点复员费于吃喝玩乐间，钱挥霍玩了，一事无成了，梦想也成为了空谈。他们在无聊之极竟生发出了红宝石这样的.天方夜谭，骗了冯小刚来南方，一并挥霍掉了他想要投入生意利上加利滚出大雪球的钱。友情遭到质疑，爱情也一样，对于方言，百姍是忠贞的，但于混乱的取闹中，真心却遭质疑。他们高调入世，却一败涂地，人矮了下去，撑不起了自尊，无聊了，想要成为被议论的中心，想要永垂不朽，于是便酿就了一场游戏。

或许我抓住的只是一个隐约可辨的虚形，但这是我的理解，对这个故事的解读。

这本书中，李江云饶人深思的话语常常让我回味。当方言对那空白的七天耿耿于怀的时候，她说出了这样的一番话：这是一个借口，从你对这件事的热衷程度看你除了要搞清这件事证明你的无辜，更多的是想对自己心中有数。你那么慌，

因为你突然不了解自己了，少了一块东西你拼不出自己的形象了。我想如果你清楚那段时间在干什么，哪怕干的是坏事，你也不会那么慌。再也没有什么比对自己有个透彻的了解更重要的事了，起码你知道下一步干什么怎么干，让别人决定去向是可怕的。读李江云的话，我读出了一种态度，不管生活里有多少复杂的人繁杂的事，都应该保持着对生活认真，对自己负责的态度。这样，我们才能保持着一种平衡的心理，透彻地生活。

这本书的很多语言描写，华丽中不显做作却又不失哲理。“那云犹如被一只无形的巨手揉捏成一尊尊一组组栩栩如生的万物形态：时而群师抖鬃仰首，时而万马疾蹄奔踏，时而雪山壁立千仞，时而钟乳笋柱罗列如狼。”描写得很妙又贴近现实。当他在旧友的描述中找不到胡同里的那个人时又写到，“这些门里居然关着我过去的一段生活，我应该叩开那扇门才能把它们释放出来？我有强烈的感觉，我在这些沉浸在阳光中的院落里遗失了什么，像遗留在屋里的烟味，看不见嗅得到，像人坐过的沙发，人虽去，温犹存。”饶人深思的话鲜明地勾勒了一个找不到但又放不下过去的迷茫人。

《玩的就是心跳》，好好品尝，慢慢咀嚼，会发现在思维的页码中，翻页过的页码和未打开的页码，将黑白分明。

党刊读后感篇六

苏联的高尔基一生有许多著名作品。其中《童年》是他自传体小说三部曲中的第一部。

翻开书的第一页，他这样写道“给我的儿子”我想这也许是他想让儿子知道自己苦难的童年吧。

在沉痛的氛围中外祖母出现了，虽然阿廖沙(即高尔基)的父亲死了，但她的到来却使他重见光明，文中有这样一段话“在她没来以前，我仿佛是躲在黑暗中睡觉，但她一出现，

就把我叫醒了，把我带领到光明的地方，用一根不断的线把我周围的一切连结起来，织成五光十色的花边，她马上成为我终身的朋友，成为最知心的人，成为我最了解、最珍贵的人，——是她那对世界无私的爱丰富了我，使我充满了坚强的力量以应付困苦的生活。”在与外祖母接触的这一小段时间里，阿廖沙就下此断言，可见她的人格魅力之高。

但是，幸福相处的日子并不是很多，“一种浓厚的，色彩斑驳的，离奇得难以形容的生活，以惊人的速度开始奔流了。”那是令人窒息的、充满可怕景象，普通俄罗斯人的生活。在弥漫着人与人之间的炽热的仇恨之雾中，阿廖沙的童年生活也真正拉开了帷幕。

这“一家子蠢货”外祖父卡什林性情暴躁、乖戾、贪婪、自私；两个舅舅米哈伊尔和雅科夫也是粗野、自私的市侩，连小孩也与他们一起热烈地参加了一份。只有善良、和蔼，富有感情的外祖母让他生活在这种环境下有一丝丝的安慰。

我喜欢文中的外祖母，她似乎有种特殊的亲和力，她有讲不完的故事。而且她是那么爱她的子女。即使是米哈伊尔和雅科夫这两个大坏蛋，她也并没有请求外祖父怎样严厉得处罚他们。一个善良的人，又怎会喜欢在家里发生战争呢？面对外祖父毫无人情的打骂，她也是一忍再忍。

她可以说是为自己而活，也可以说是为别人而活。在无数个日日夜夜之中，她让我觉得是在为和平争取点什么，也许是宁静，也许是快乐，总让人捉摸不透。这大概就是因为她的善良，在为别人付出时，她已忘怀了自己。就像冰心《观舞记》所写的那样“在舞蹈的狂欢中，她忘怀了观众，也忘怀了自己”外祖母就像这个舞蹈者，在自我付出时，她忘怀了所有。

在《童年》整部作品中，高尔基对外祖母的外貌描写生动而形象，惟妙惟肖，如“她微笑的时候，那黑得像黑樱桃的眼

珠儿睁得圆圆的，闪出一种难容的愉快光芒，在笑容里，快活的露出坚固的雪白的牙齿，虽然黑黑的两颊有许多皱纹，但整个面孔仍然显得年轻，明朗。但这面孔却被松软的鼻子、胀大了的鼻孔和红鼻尖儿给弄坏了。她从一个镶银的黑色鼻烟壶里嗅烟草。她的衣服全是黑的，但通过她的眼睛，从她内心却射出一种永不熄灭的、快乐的、温暖的光芒。她腰弯得几乎成为驼背，肥肥胖胖，可是举动却像一只大猫似的轻快而敏捷，并且柔软得也像这个可爱的动物。”外祖母的形象马上出现在眼前，特别是她那件神秘的黑衣服，似乎在里面藏有鲜为人知的秘密。

导读中说外祖母的形象是俄罗斯乃至世界文学中最光辉、最有人性，同时也是最富艺术魅力的形象之一。那献身科学事业的进步分子“好事情”就是最理性，但永远被人讨厌，熬到孤独尽头，直到人们心中醒悟，才能得到关爱的极富艺术魅力的形象之一。在喜欢外祖母这个人物的同时我也喜欢“好事情”。虽然他叫好事情，但他一点也不好，为了他热衷的科学事业，他把房东的地板烧坏了，墙纸弄脏了，撕破了。

他一个人孤独得可怕。连快乐女房客的那只可爱的猫也不往他的膝盖上爬。原因就是他身上有股酸味(我想可能是他在研究某化学物发出的酸味留在了身上)。最可悲的是“最有人性”的外祖母也不去接近他，还叫阿廖沙不要老在他身边转。

是的，“好事情”他真的是可怜极了。由于贫穷，他只穿一些破衣服;为了事业，他几乎没有朋友。他知道没有人会喜欢他，还故意不让阿廖沙接近自己，他明知道阿廖沙可能会是他在哪儿的好朋友，但为了阿廖沙的家人不骂他，“好事情”也只能自己承受孤独的折磨。因为他是外地人，一个亲人也没有。他总是憋着、憋着，“哪怕对一块石头，对一棵树，也想谈谈心”这是常人所无法想像的。不禁让我想到一些创造事业的人们，虽然他们挣了许多钱。但是由于繁忙，他们放弃了其它的一切，也失去了其它的一切。可每个人所

追求的人生都是不同的。当有些人在追求生活美，欣赏日出日落，享受丝丝凉风，品味月下美酒时，而有些人却一心追求着自己的事业梦。对于“好事情”更可以说是一种精神与心灵共同追求的梦。物质生活只是人生的小小点缀，而因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更被他所喜爱。

读完书的最后一页，阿廖沙的童年也结束了，等待他的是另一种截然不同的生活。

在欢乐中，在悲伤中，在爱与恨的交织中，他的童年就这样匆匆而过。在阅读中，我发现他的爱，寻思他的恨，品味着冥冥之中黑暗的光明。

党刊读后感篇七

越长大越孤单读后感房慧 我始终都学不会用华丽的语言去包装自己的文字，我始终都是用琐碎的文字来表达我的情感，越长大越孤单读后感 房慧。 -----题记 从小就羡慕那些朋友多得是，有那麽多的玩伴，随手便地抓的人。而对于我这个eq智商不高的人来说，何谈容易。他们总是有说不完的话，数不尽的倾听者，打不完的招呼，虽然我也有几个私交，不过无非就是那几个玩的要好的，曾经一度认为自己有自闭症，朋友也有时这样问我。不过总结来说就是有点孤僻，不喜欢太热闹的地方，喜欢呆在自己的世界里，静静地，不想内心的那片净土受到外界的干扰，可表面安静，害羞的我，可又有谁知在寝室尽情释放自我，所以我被盖上了双面人的称号。只是心中永远有这那样一块儿禁地是属于我自己的，我曾试着慢慢打开它，却发现好难。就像树上最高枝头的那颗苹果，不曾尝过，却担心它的苦涩。 小时候，总是自己呆在家中，把所有的灯都打开，因为害怕黑暗，那个时候是在上幼儿园，个子小拘不到开关，摸着黑小心翼翼的踩着凳子，有时会哭着从晚上等到白天妈妈下班。

把电视声音开得很大，因为那样才不觉得害怕，总是羡慕那

些一回到家就能见到父母的孩子，就是那麽一个小小的愿望我都无法去实现，在别人眼里却只是轻而易举的事情。那个时候认为自己好孤单，然而随着长大那种孤单一也淡去了，本以为这样我就可以变的坚强，不会再去那样的依赖父母，然而心理上的孤单与日俱增，真的好孤单好无奈，以前的孤单比起来实在算不上什么。在大人的眼中我们还是未经历长大的孩子，童真，稚气。根本不会去关心哎呀学费怎麽又要交了？菜价怎麽又涨了？.....

心无杂念，未成熟未长大的孩子，没有压力，没有烦恼，没有社会上的竞争。。。。。安心过着丰衣足食的日子，可只有我们知道，自己已经长大，自己在变，或者怎样慢慢成长，因为无论是谁在父母眼中终究是个孩子。但在别人眼中未必是这样的。我就是这其中的一员，从小在父母的呵护下长大，温室里的花朵。童真的孩子，总是把所有的事情看的太简单美好，一直生活在自己的童话世界里，那里只有快乐和美好。即使是看电视和小说，都会选择美好快乐的结局来看，无非就是想看到圆满的结局。这是一个男孩悲伤流浪的故事，也是一群倔强的女孩子追求真相的故事。李可以背负着血缘之痛，四处躲避。他不允许任何人靠近，他越这麽孤傲就越吸引周围的人的好奇。

他做了一个旅人，踏上未知的旅程，无法停靠，无法安心，没有朋友，没有目标，放逐，流浪。他的冷漠，目中无人，不接受任何人的关心，活在自己的世界里，冰冷的像南极的冰岛。越长大越孤单好像成为孩子的代名词，张大中感受到孤单的滋味，是自己与周围的一切更加生疏，与熟悉的人如同路人甲路人乙，身上长满难以靠近的刺，把自己包裹起来，用坚硬的一面去防备他人更多的时候，把一些事一些话埋在心里，正是这种的心理上的变化使自己变得麻木孤单，不愿与他人交流。孤单越来越鲜明，越来越可怕，没有儿童时代的天真活泼，我也想过简单的共同追求，也许随着长大，看大的世界越来越大，懂得的越来越多，接触的越来越深明白一些道理，对这个而世界上的规则了解的越来越透彻，才发

现自己变了许多，变得有私心变得计较，变得有防备，使我们明吧梦想很难去实现，明白未来的路很长路很坎坷，自然变的孤单迷茫，天空很大却看不清楚，好孤独。

我们不得不承认，尽管我们每个人的内心还是向往着童真，但并不可能像从前一样快乐，因为我们每个人的志向不同，经历不同，所谈论的事情也不一样。好想再回到那无忧无虑的童年，因为那样才不觉得累，才可以轻易被满足，才不觉得孤独。好像再躺在外婆的怀里听唱着那首几百遍的歌，就是那首歌陪伴我到长，那首歌好像这样唱的“天黑黑，欲落雨，天黑黑，黑黑”真想回到那个犯了错躲到大人怀里的小女孩，长大后，一切好像都变了，变得好陌生，变得好孤单。总是想起童年的时光，却在，念念不忘中淡去了。

是否成人的世界背后总有残缺，我走在每天必须面对的分岔路，我怀念过去单纯美好的小幸福。。。。。。年轻的一代，在成长路上，终究是寂寞的，但记得长大孤单了，千万不要抱怨，这毕竟对每个人来说都是人生的一个“坎”，只要勇敢去面对，一切都会好的。

党刊读后感篇八

一部无比热门的书，在学校的图书馆要预约好久才可以借到，热门有其热门的原因，看完厚厚的三大本，确实是受益非浅，感触颇深。

路遥，杰出的.中国作家，他在用生命写作。身患癌症的他，坚持写作，当写到本书的三分之二的时候已经病入膏肓，但他依旧用毅力，默默地耕耘着这片他热爱的土地。

《平凡的世界》，一部恢弘的历史史诗，看到的，是上世纪70到80年代的时代巨变，看到的是平凡世界里的或温情或无情或美好或丑陋；看到的是站在历史潮头的青年，为生存为理想而努力。

爱上一个黝黑、矫健、有思想有理想的青年——孙少平。在饥饿、贫寒中坚持求学；不甘平静地生活在双水村中，追逐心中的梦想，来到了黄原城；对苦难有一番深刻的理解，在矿井里艰苦的工作；在恶劣的环境中，坚持看书学习；孝敬父母，关爱妹妹，收入微薄，也不忘给父母妹妹寄钱；真诚善良，与王世才、嫂子、明明、小黑子的亲密，不是亲人胜似亲人；在受伤后，坚强地站起来，重拾生命的希望；理智果断地拒绝金秀的爱；自立自强，拒绝吴仲平和妹妹调到省城的帮助。太多太多的美好品质打动着她，像晓霞一样，爱上了这名农民出身的煤矿工人。

田晓霞，新时代的美丽女性，有知识有见识，有理想有上进心，不顾地位不平，深爱着少平，面对自己的未来，追随自己的内心，没有选择自己不喜爱的教师职业，更不屑与依靠父亲的关系进入行政机关。至死，晓霞依旧美丽。

孙少安，因为受教育的程度有限，他有一定的农民的局限性，但他又不同于普通农民，他有责任心有担当，孝敬父母、帮助乡民、重修学校，知识有限但中华民族的美德无限；他突破农民的封闭性，有胆有识，先行责任制，率先办起乡镇小砖厂；工作虽苦虽累，但乐此不疲；在砖厂破产后，虽然颓废了一年，但孙少安没有被打垮，后来又总结经验，东山再起。

秀莲，典型的农家妇女，又有平凡劳动女性的淳朴，甚至是伟大！！我在看书时，总是觉得，这个“来路不明”的小媳妇，对于孙家是一个灾祸，少安与润叶的爱情修不成正果，草草娶来了秀莲一定是个悲剧。不过我错了，纯真、善良的秀莲，孝敬长辈，爱恋丈夫，勤劳吃苦，无怨无悔地奉献。分家时，她显现出自己的狭隘，但在少安创业时对少安的支持，对破产的少安不离不弃，安抚自己的丈夫，偷偷流泪也不在丈夫面前流泪，鼓励支持少安东山再起，给少安力量，是少安温暖的港湾坚强的后盾。

孙玉厚和少安他妈、少安奶奶，一辈子勤勤恳恳的生活在这片土地上，无怨无悔地劳作，就算贫苦也不失对生活的希望。他们保守老实，对后辈的行为选择不了解，但他们是好长辈，他们不会束缚子孙飞翔的翅膀，看着儿子远航，他们是祝福祈祷与守望，在孩子成功时，不骄不躁，本分生活，在孩子失败时，永远是孩子最可靠的臂膀。

秀莲和少安爸妈，艰苦时相亲相爱，生活一有改变，就有了矛盾，后来经历一场真正的灾难，又和好如初。生活就是那么美妙。

厚厚的三本书，就快看完了。秀莲的不幸，戛然而止，给我们留下了一片思考的空间，卖命工作又日渐消瘦，为秀莲的病埋下铺垫，但我相信，好人有好报，秀莲的肿瘤一定是良性的，少安又有一定财力给秀莲治病，秀莲一定会好起来的。这也是刚刚致富的中国人所要面对的问题：挣钱重要，健康也重要，学会善待生活享受生活更重要。

少平转危为安，美男子为他脸上的疤感到伤心，我也知道，少安一定会振作起来的，而脸上的那道疤，是少平这辈子抹不去的勋章。看着书，我以为，有金秀的爱，有妹妹和准妹夫的帮忙，少平娶了金秀，到省城机关工作，少平的苦日子熬到头的，这是故事的完美结局。后来，看完小说第一遍，少平拒绝了金秀，拒接了准妹夫的好意，回到了他的矿区。

一开始，不甚理解，难道，少平要继续在矿井里工作，那这样的生活什么时候才是头啊。又看了一遍，豁然开朗，原来我想的完美结局是那么的平庸狭隘而不完美，少平理智对待爱情，不辜负金秀对自己的爱，自力更生，在属于自己的天地里奋斗，没有放弃对晓霞所说的理想，考上矿业技校，他黑暗的矿井生活一定会熬到头的，而他也一定会找到一个善良的适合他的好姑娘。

党刊读后感篇九

一群淳朴而纯实的人们，为了活着而在奔波，为了活着而在努力奋斗。在夹缝“炼狱”中生存，本道生活太过不易，经历太多生生死死，经历太多喜悦苦痛，大喜大悲之下，最终萦绕在心头的是看清一切的淡然。合上书，抚平自己心中微微泛起的叫做“苦郁不平”的涟漪，认真思考起来。“活着”这个词的本身其实就是对于《活着》这本书最好的诠释吧。

活着，那到底什么才是活着呢？是一生璀璨辉煌，名利双收，就此走向人生巅峰？还是吃喝不愁，放飞自我，肆意挥霍？还是穷苦一生，茫然无助，默然忍受坎坷一生？不，都不是！活着，是繁华落尽一片萧瑟中对生命意义的终极关怀，是以活着为基本目的而产生对生命本身的一种要求。

《活着》用一种很平静，甚至很缓慢的方式，将人们在阅读可能存在的一个又一个向好的方向发展的幻想逐个打碎。而余华，就像一个熟练的外科医生慢条斯理地将生活残酷的本质从一层层的假象里剥离出来。记得余华在他《活着》一书中写到：以笑的方式哭，在死亡的伴随下活着。这就是对感动深刻的理解。真正在苦难的拷打下刻画出的轮廓是坚硬与无奈的，更是无声的。因为习惯苦难，习惯到自己都不觉得它是苦难。福贵经历了太多的坎坷，习惯到最终把自己都当成了一位人生的看客。

福贵生活的时代背景可能就带有点灰色低沉色彩。从国民党统治后期到解放战争、土改运动，再到大炼钢铁运动，自然灾害时期……虽小说有意淡化了社会政治背景，但是这样反而更容易让我们看清楚福贵想挣扎却愈发挣脱不开的无力，看清苦难下一种最原始的生存状态，也因此，让我们更近一层地去感受福贵的忍耐之路的心酸历程。也许，一个人前半生的罪过要拿他整个后半生来赎还，也许一个人不能选择生活的因，一个人生活的果却可以去选择。所以活着的人本身

就是伟大的，他战胜了太多的存在和不存在、发生和没有发生的意外。

活着又何必多言。余华在自序中说道：“‘活着’在我们中国的语言里充满了力量，它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喊叫，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我们的责任，去忍受现实给予我们的幸福和苦难、无聊和平庸。”当我们学着去忍受，当我们学着去用乐观承受生命之重，当我们把活着当成一种责任，那么苦难和悲痛也就不再有刚提起苦难和悲痛的那般苦涩，自然生活中也就不再存在绝望。“千钧一发”大概就是在说这样一种对苦难的巨大承受力吧。活着，责任，乐观，坚持，所有的词汇合起来让我有了一层新的领悟。

淡然！是晚年福贵给我最大的感触。岁月的磨练让心灵在尘埃中洗尽铅华，洁白纯净。游览过万千世界，经历过生命的倾盆暴雨，凝聚而成的却是生命的一泓清水，给似水流年增添了柔和，让生命在落叶中安享静美。恬静的年华里，不再问花开几许，只问是否浅笑安然。一人一牛，乐的安然自在。

整个故事已经读完，人物的结局也已经了解，心中的涩然久久未平，但晚年福贵心中的淡然也算是给我们读者的一丝丝欣慰了吧！

说到这里，我开始感激我现在所拥有的一切，比起福贵的不容易，我实在幸福太多。就让我载着乐观的心态，且歌且徐行，去寻找活着的意义吧！

党刊读后感篇十

我喜欢看书，科幻、童话、寓言……书给我带来了收获和快乐，《感悟母爱》这本书让我的心灵受到了强烈的震撼。

我很喜欢这本书上的那一句话“母爱，这世界上最纯洁最无

私最伟大的爱，时时刻刻围绕着我们每个人，让我们在爱的海洋里无忧生活。当我们失意落寞时，母爱是安慰那受伤心灵的一股清泉，是我们迷惘时寻找的港湾；当我们春风得意时，母亲是昏暗角落里的微笑，是我们最常忽视的牵牛花；当我们远行求学时，母亲是那站在门口的眺望，是我们经常埋怨的牵挂。”这是一位作家所说的。

是啊，母亲的确很爱我们！

书中有无数个感人肺腑的真实故事，其中，我印象最深的是“疯娘”。

一个患有神经病的女人被一个好心穷农夫收留，并做了农夫的妻子，不久后生了一个男孩。但因为农夫家太穷了，所以那位刚当上母亲的女人被轰出家门，无论家人怎样打，她都死死地跪在家门口不走，因为她舍不得刚出生的孩子，但最后还是含着眼泪离开了。

经过几年后，孩子上小学了，家里的环境也好了一些。全身肮脏，头发乱蓬蓬的她回到了家门口，家人立即出来迎接她，但她的孩子却讨厌她，因为她是个疯子！

虽然她不是一个正常人，经常闯祸，但她不灰心，懂得模仿别人干活。由于农夫要到外地工作，给孩子送饭到学校的活就理所当然落到她的身上。从家到学校的山路弯弯曲曲，长达20公里，但她却能奇迹般的记下来。

一位多伟大的母亲啊！她虽然是个疯子，但凡是为孩子做事时她一点也不傻。除了母爱，无法解释这种现象在医学上该怎样破译。

回头想想，母亲忍受痛苦生下我们，精心养育我们，为我们的衣食住行着想……母亲为我们所做的一切一切不求回报，只希望我们能够健康快乐的成长，将来能成为一个正直、善

良，对社会国家作出贡献的人，而我们呢？整天嫌弃妈妈的烦人，讨厌妈妈的嗦，觉得妈妈这个不好那个不好的，母亲也只是个凡人，并不是仙女，不是什么事都能够做到十全十美。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